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557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設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蔡秀枝

住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85號10樓

受安置人即

少 年 甲 (姓名、年籍、地址詳附表)

法定代理人 乙 (姓名、年籍、地址詳附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甲(性別、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詳附表)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114年11月5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乙為少年甲之母親，甲未經生父認領，聲請人之社會局(下稱社會局)於民國112年10月接獲通報甲於110年間因遭乙之配偶丙(姓名、年籍、住所詳附表)酒醉而為性不當對待，乙未妥適提供生活照顧及支持，經社會局於112年11月3日將甲緊急安置於適當場所，並經本院裁定延長安置，最近1次本院以114年度護字第330號民事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至114年8月5日止。安置期間，乙與丙協議離婚，且因涉刑案入監服刑，雖乙於114年3月17日出監，然因罹患癌症需持續治療，現況無力承擔照顧甲之責任，另盤點親屬資源，亦無其他親友可提供照顧，為顧及甲之基本生活及安全需求，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本院准予自114年8月6日起至114年11月5日止延長安置甲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

01 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
02 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
03 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
04 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
05 難以有效保護。」、「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
06 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
07 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
08 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09 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0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社會工作人員個案
11 管理處遇計畫表、真實姓名對照表、戶籍資料、本院114年
12 度護字第330號民事裁定、家庭重整計畫等件為證，堪信為
13 真實。又乙經本院通知就本件聲請表示意見稱對於延長安置
14 無意見等語，亦有本院電話紀錄附卷可佐；而甲亦表示同意
15 接受安置，亦有甲之表達意願書在卷可佐。是本院審酌上開
16 事證，衡酌現階段甲之最佳利益等情，認甲實有未受適當之
17 養育或照顧之情事，如不予繼續安置，顯不足以保護甲之身
18 心安全。是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甲3個月至114年11月5日
19 止，核與前揭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20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
21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

23 家事第三庭 法官 鄭美玲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6 出抗告狀。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

28 書記官 姚佳華